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谨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 中国建筑董事会于2010年1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筑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依法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

2、 《大会通知》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并附有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其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中国建筑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所持股份共计16,801,964,900股，占中国建筑总股本的56.01%；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10年1月18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建筑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通知》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国建筑董事、监事和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1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并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获本次临时股东大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